

迁安市司法局文件

迁司字〔2026〕7号

迁安市司法局 2026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实施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迁安市司法局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迁司字〔2026〕4号）要求，持续规范公证、司法鉴定行业监管，深化内部联合抽查，提升监管质效，结合我市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8月31日

二、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

（一）抽查对象范围

河北省迁安市公证处、迁安司法医学鉴定中心。

（二）抽取比例

结合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对信用分类A、B、C、D

等级机构，按照不低于 3% 比例，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

三、抽查实施部门

牵头股室：基层工作股

四、抽查内容

对公证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五、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1. 本次内部联合“双随机”抽查由基层工作股负责，负责方案制定、组织协调、任务实施、结果汇总与总结上报。

2.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核查事项时，由所在股室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

（二）检查方式

1. 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台账核对、系统核查相结合方式开展。

2. 检查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严格执行“扫码入企”规定。

3. 实行“一企一表”，如实规范填写检查记录，由被检查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拒绝签字的，在记录表中如实备注。

（三）工作程序

1. 基层工作股制定本方案，拟定《行政检查通知书》。

2. 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3. 从本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每组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
4. 平台自动匹配对象与人员，生成“一企一表”，派发至执法人员移动端（冀上双随机APP），全程电子化留痕。
5. 向被检查机构送达抽查告知书，按约定时间开展现场检查。
6. 检查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执法人员将结果录入省双随机监管平台，数据自动归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7. 对抽查发现的问题线索，按“谁监管、谁负责”原则分类处置，依法处理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形成监管闭环。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落实

认真开展内部联合抽查工作，严格按照方案部署，压实责任，规范流程、统一标准，提升检查精准度与实效性，杜绝重复检查，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任务。

（二）规范文明执法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行国办发〔2024〕54号文件“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坚持寓服务于监管，开展普法宣讲与合规指导，做到公正文明执法。

（三）强化结果运用

及时公示抽查结果，依法实施信用惩戒，健全后续处置台账，推动机构诚信自律、规范运营。

- 附件：1. 《行政检查通知书》
2. 《随机抽查后续处置工作台账》
3. 《实地核查记录表》
4. 《市场主体“双随机”抽查电话告知记录表》
5. 《人员分组及车辆安排情况表》
6. 《公示表》



附件 1

编号：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_____：

根据_____，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_____ 行政执法证号：_____

姓名：_____ 行政执法证号：_____

二、行政检查时间、方式及地点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方式：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地点：_____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四、行政检查内容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_____。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_____。

(三) 其他：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次，
本次为第____次。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____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_____。

迁安市司法局

(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

受送达人：_____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_____

“双随机、一公开”实地核查记录表

共 页 第 页

_____局执法检查人员_____于
2026 年 月 日，经现场出示执法证件或证明性文件（执法
证号或文件号_____），按照实地核查标
准和要求，对检查对象以下事项实施现场核查。记录如下：

检查对象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检查住所：	经营场所：	
核查记录表中的信息是否真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情形	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结果记录
	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执法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如实或不按要求向执法检查人员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备注：		
检查对象（盖章）：	检查组长（签字）：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迁安市司法局 “双随机”抽查人员分组及车辆安排情况表

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组别	抽查企业名单	执法人员入库名单	现场抽取 检查人员	车辆

迁安市司法局内部联合“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表

“双随机”抽查公示内字【2026】第001号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	检查机关	抽查结果	抽查方案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公示单位：（公章）

公示时间：2026年X月XX日